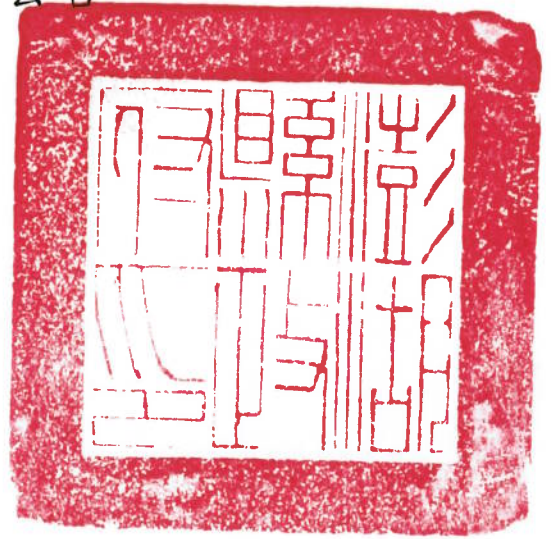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0230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澎湖縣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4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110年4月30日至110年7月28日（共90日）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本縣1市、5鄉公所公告欄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- (一)加強環境保護，確保澎湖縣環境與國土資源的安全與永續。
 - (二)順應離島社會發展條件與特性，強化經濟多元發展彈性，引導城鄉合理發展。
 - (三)建立部門資源整合規範與發展機制，防範脫序發展與落實公平正義。
- 五、本案國土計畫書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及本縣各市、鄉公所查閱，或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網站瀏覽。

縣長賴峰偉